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(國語類)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之績效。

二、依據：本校高中國文教學研究會議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高一、二混合競賽。

(二)各班每項以 1 人參加為原則，最多不可超過 2 人。

(三)參賽同學需全程參與比賽，不得提早離席。

四、競賽內容：

項目	日期時間	時間	地點	評分標準	備註
字音字形	10 月 20 日(五) 14:20~14:30	10 分鐘	圖書館靜書軒	字辭兩百字 每字 0.5 分 塗改一律不計分 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 為標準予以評定	1.請於14:00前報到入場 2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 3.試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
寫字	10 月 20 日(五) 14:10~15:00	50 分鐘	圖書館靜書軒	筆勢功力 60% 整齊美觀 40%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 未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3 分	1.請於14:00前報到入場 2.宣紙由學校供給，請自備毛筆、墨、硯台 3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 4.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
作文	10 月 20 日(五) 13:30~15:00	90 分鐘	圖書館靜書軒	內容與思想 50% 結構與修辭 40% 書法與標點 10%	1.請於13:10前報到入場 2.作文紙供應，原子筆自備(黑色) 3.試卷上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。 4.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出場外
演說	12 月 01 日(五) 13:10~16:10	每人 3~4 分鐘	共同教室 4-2 共同教室 4-3	語音 45% 內容 45% 儀態 10%	1.請於13:00前報到入場 2.13:00~13:05聆聽說明 3.13:10開始，1號抽題，其後各號每隔4分鐘抽題 4.抽題後準備時間20分鐘 5.每人演說時間限3分鐘~4分鐘 6.3分鐘響1聲短鈴，4分鐘響2聲短鈴，4分30秒響1 聲長鈴強制下台 7.時間每超過或不足半分鐘扣總分1分，未足半分 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
朗讀	12 月 15 日(五) 13:10~16:10	每人 3 分鐘	共同教室 4-2 共同教室 4-3	語音、語調 50% 聲情 40% 儀態 10%	1.請於13:00前報到入場 2.13:00~13:05聆聽說明 3.13:10開始，1號抽題，其後各號每隔3分鐘抽題 4.抽題後準備時間6分鐘 5.朗讀稿現場抽一篇 6.結束時響1聲短鈴

五、報名時間：10 月 16 日(一)中午 12:30 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鄭念親幹事。

六、抽籤時間：演說、朗讀組於 11 月 24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由教務處教學組電腦亂數抽籤後公布出場序號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錄取前五名，於集會時頒發獎狀，並依據本校高中部學生獎懲規定敘獎。

(二)各項第一名同學參加校內儲訓，代表學校參加該屆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(三)第一名同學若放棄參賽資格，由第二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(四)參加各項競賽的同學，請國文老師酌加其平常考查成績。

(五)報名各項競賽的同學，如因故不克出賽，請於比賽前一天以前告知教學組

八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(分機 117)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語文競賽(國語類)報名表

112 年 10 月 16 日(一)中午 12:30 前交給教務處鄭念親幹事

班 級	字音字形		寫字		作文		演說		朗讀	
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
年 班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	姓名：	座號：

學藝股長簽名：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